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5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潤駿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融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楊麗婉、黃莉馨間因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5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,150,695元(計算式： $11,461,485 + 2,844,605 \times 2$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4,5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